

20140831 黃國昌，壹電視台員工有理，練台生違反勞基法 35 條和 NCC 承諾 91 記者節 (16秒開始)他們今天站在NCC前面，為的...壹電視工會裡面所屬的會員今天所面臨的困境，他們同時也是在為了臺灣所有第一線的媒體記者們發聲，我期待今天可以說是在臺灣新聞界上面，第一次媒體不僅成功的組成了工會，而且準備要展開罷工行動到NCC前面，這麼重要、這麼具有歷史意義的一天，我們的有線電視新聞網，也就是其他的媒體老闆們不會擔心，不會擔心得罪我們的練台生大老闆，能夠勇敢的把今天壹電視工會他們的訴求以及今天第一線媒體記者他們所面臨壓榨的困境，能夠把這個訊息傳播出去，因為今天關係的不是只有這一些辛苦的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他們的工作權跟生存權而已，它也直接攸關所有在臺灣的閱聽人，他們所接受到新聞品質。

去年在壹電視轉讓的公聽會當中，我曾經出席，在那一場公聽會裡面，有關於整個壹電視交易給年代練台生的交易案當中，出席絕大多數的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共通質疑都是，在整個轉讓案還沒有完成以前，我們已經看到了一個記者拿兩支麥克風，年代跟壹電視兩支麥克風的景象，我們質疑我們也很擔心，在正式的合併轉讓通過了以後，兩家電視台的編採獨立是不是能夠貫徹。

那天的公聽會我還記得非常的清楚，代表年代出席的總經理，他在NCC公聽會上面跟大家拍胸脯保證，當初一個記者雙麥只是一個過渡性，只是一個過渡性的現象，壹電視絕對會維持編採獨立的原則，跟年代分得清清楚楚的，我也可以說今天壹電視的員工他們某個程度上是真心換絕情，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在去年NCC的公聽會上面，壹電視工會他們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他們願意相信資方所給的承諾：維持編採獨立而且會核實補足壹電視所需要的員工人數。工會協助了練台生取得了壹電視，真誠的相信這個老闆會信守他的承諾，如今這個承諾破滅了，NCC有責任必須要清楚的站出來。

去年所附加承諾的這個負擔到底有沒有意義？如果今天NCC在這件事情束手無策的話，那NCC以後針對任何廣電媒體股權轉讓所做的條件或者是負擔到底還有什麼意義？根本就沒有人，根本就沒有人把你NCC當一回事，這個問題是去年同意年代合併壹電視的NCC必須要站出來跟大家說清楚的一件事情。

那第二個從壹電視工會開始進行有關於資方違反他們勞動權益的抗爭以來，我們看到壹電視工會遭受到資方各式各樣的打壓，他明顯的已經違反《工會法》的規定，構成了不當勞動行為，整個勞委會的裁決機制在違反《工會法》第35條情節這麼明確的情況之下，整個裁決的機制必須要立即的啟動，來去維護壹電視工會他們所應該有的團體協商權跟罷工權。

那最後我還是要再呼籲，不管是其他媒體的記者或者是臺灣的閱聽人，今天壹電視這一仗可以說是新聞專業從業人員為了捍衛新聞專業跟新聞自由，他們首先跳出來，如果我們大家對於臺灣未來的新聞自由、新聞專業、新聞自主還有期待，千萬不要把它看成是壹電視工會自己的事情，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事情，我們一起站出來聲援他們，謝謝。